

附件 1

人防工程防化设备销售安装情况登记表

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_____

工 程 名 称			
工程详细地址			
建设单位名称			
合 同 日 期		计划安装日期	
序号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

（设备数量较多可续页）

本项目安装负责人有关信息				
姓名	从事专业	身份证号码	人防防护工程师 (防化)证号	联系电话
安装施工人员名单				
姓名	工种	身份证号码	相关从业证书及 证号(选填)	联系电话
防化设备维护保养信息				
定点企业维护保养热线(座机)				
定点企业电子信箱				
山东省维护保养负责人			联系电话(手机)	
人防质量监督机构网上 查证和验收情况	(此栏在工程验收后由人防质量监督机构填写) 人防质量监督机构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竣工验收后,此表应归入人防工程档案留存。

附件 2

人防工程防化设备销售安装情况汇总表

定点企业名称: _____ XX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(盖章)

序号	工程名称	工程详细地址	设备数量 (台)	合同日期	安装日期	通过竣工 验收日期

注：1、本表由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根据《人防工程防化设备销售安装情况登记表》统计并填写；
2、工程名称应与合同名称以及工程审批名称相同； 3、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可不填最后一栏。

省外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备案要求

一、备案材料

1. 《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进鲁备案表》。
2.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从业能力达标证书（滤毒与净化）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企业资质证书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。（原件审查、复印件留存）
3. 办理备案手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二、备案信息变更

企业基础信息资料、资质、人员等情况发生变化，应在变更发生30日内提报变更申请，提出变更申请的企业需重新提报《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进鲁备案表》、变更后的相关证书（原件审查、复印件留存）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，办理变更手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。

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进鲁备案表

企 业 名 称				
企 业 地 址				
企业传真电话			邮 编	
资质证书编号			电子邮箱	
企 业 法 人			联系电话	
销售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
驻鲁安装维护负责人有关信息				
姓名	从事专业	身份证号码	人防防护工程师 (防化)证号	联系电话
驻鲁安装维护人员一览表				
姓名	工种	身份证号码	与从事工种有关的证书及证号	联系电话

法人授权委托书（样式）

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：

本人 XXX（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），系（单位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 XXX（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XX），办理（防化企业名称）的进鲁备案事宜。委托期限至：XXXX 年 XX 月 XX 日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（正面）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（背面）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（正面）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（背面）